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教字〔2020〕70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0年度本科教材业绩申报及教材建设相关后续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为做好2020年度业绩统计工作和后续教材建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校本部教师参编本科教材年终业绩申报工作

1.统计范围：校本部在职教师参编的本科教材且已出版公开发行，教材出版年月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上一年度已报送过的不得重复报送，因特殊情况漏报的需附书面说明材料并经学院审核签章同意方可补报）。

2.各参编教师向所在学院教学办申报并提供支撑材料，材料真实性由教师本人负责并承担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学院统计并根据附件3审核确定规划类型、参编字数、业绩分等信息并填写附件1。

需提供支撑材料（**所有支撑材料需学院审核后加盖公章**）包括：a.出版社教材编写修订遴选通知；b.出版社教材编写入选通知；c.教材出版封面页、编委会页、版权页、实际编写字数（请出版社提供证明）；d.规划类别（国家级、部委社规划教材必须提供证明，未提供证明的或证明不充分的，由所在学院审核后按相应类别确认）等。

3.统计表（附件1）及支撑材料需经所在学院汇总审核确认后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4.以上所有材料（含支撑材料）公示无异议后由二级学院审核并加盖公章于2020年12月25日前信封密封报送至教务处教材科（知行楼A311,电话：65167033），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42555579@qq.com。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年终业绩工作量统计。

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材建设工作流程，自2021年1月开始，教师在参编教材前（包括编委、副主编、主编），必须经校内三级审批（审批表见附件2），**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教材建设工作量不纳入年终业绩考核**。

特此通知。

附件:

1. 安徽医科大学2020年度本科教材业绩统计申报表
2. 安徽医科大学教材编写审批表
3. 安徽医科大学教学业绩计量办法（2020年修订）

 安徽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0年12月15日